

切 結 書

本廠商 _____ 參與南投縣選舉委

員會辦理 101 年度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案，保證切結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保證於繳清價款後次日起 3 日內清運完畢
- 二、保證不重新整修、改裝併製、轉售供人駕駛。
- 三、保證於廠內拆解，絕不任意放置路邊或室外。
- 四、將引擎號碼磨毀，全數拆卸後以廢鐵處理。
- 五、如有違反車輛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切結書內容時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廠商名稱：

加蓋公司章

負責人：

加蓋負責人章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日